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及 授出新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

茲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32,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30,000,000份未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已獲註銷。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0.159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權利按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5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間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所有30,000,000份購股權乃(在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李學賢	執行董事	7,500,000
張柏沁	執行董事	7,500,000
徐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0
李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獲其餘非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進行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故承授人於長時間內未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再達致向承授人作出獎勵或嘉獎之目的。董事會認為，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已發行在外已授出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旨在更好地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舉將會符合本公司及承授人之利益。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符合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